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6 -0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通知，信息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根据其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4），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84%。本次增持前信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3,775,634 股、94,234,18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882%、24.780%，两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662%。本次增持后信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福日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855,634 股、94,234,18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166%、24.780%，两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94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4），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信息集团及福日集团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控股股东福日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

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信息集团及福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